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德雄

原　　告　崇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雪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凱旋天下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進隆

訴訟代理人　邢建緯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婉寧律師

　　官厚賢律師

　　劉富雄律師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經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告具狀聲請撤回訴訟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